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法院

伊春市乌翠区政法委

伊春市乌翠区司法局

伊春市拘留所

乌法联〔2025〕4号

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法院关于印发

《开展执调拘联动化解社会矛盾工作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乌翠区政法委、乌翠区司法局、乌翠区人民法院、伊春市拘留所：

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贯彻落实“警地融合”“警民融合”新机制，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和公安机关执调拘联动作用。制定《开展执调拘联动化解社会矛盾工作实施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根据实施办法贯彻落实。

伊春市拘留所 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法院 伊春市乌翠区政法委 伊春市乌翠区司法局

 2025年9月16日

开展执调拘联动化解社会矛盾工作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 第一条 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贯彻落实“警地融合”“警民融合”新机制，依托综合治理机制优势推进矛盾纠纷有效化解，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和公安机关执调拘联动作用，拓展诉源、执源治理有效途径,促进被拘留人所涉矛盾纠纷的化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、最高人民法院、公安部《关于开展司法拘留社会矛盾化解工作的意见》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通过对被拘留人开展说服教育工作，依法敦促其履行相关义务，化解涉执涉诉矛盾纠纷，实现“定纷止争、案结事了”，降低司法行政成本，提升社会治理效能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遵循下列原则：

（一）公正、公平、便民、高效；

（二）尊重当事人意愿；

（三）不违背法律法规、国家政策，尊重公序良俗；

（四）和解、调解优先；

（五）全过程跟踪化解。

第四条 人民法院、公安机关等办案单位要将送拘后的矛盾化解纳入本单位工作职责，与拘留所配合做好被拘留人法治教育及思想引导工作，主动作为，积极攻坚，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拘留执行期间。

第二章 职责分工

第五条 人民法院、公安机关办案单位职责：

1.送拘时，向拘留所告知被拘留人所涉案件案由及矛盾纠纷的焦点、重点，并提供相关案件情况、办案人及被拘留人家属联系方式。为拘留所管教民警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先期工作提供第一手资料。

2.拘留执行中，办案单位应及时与被拘留人开展询问谈话，并及时向拘留所通报案件进展及矛盾纠纷化解情况。

3.执拘化解工作中，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的，人民法院、办案单位认为需要提前解除拘留的，应当及时通知拘留所，并办理解除拘留手续。

4.拘调化解工作中，对涉及行政拘留案件，被拘留人同意并与对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，由人民法院出具“诉前调书”“诉前调确”相关法律文书。

5聘任拘留所管教民警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。

第六条 拘留所职责：

1.收拘后应当及时掌握矛盾纠纷情况，按照矛盾化解工作规范要求，明确化解责任人，制定矛盾化解具体实施方案，并逐人建立执调拘矛盾纠纷化解档案。

2.管教民警应当做好对被拘留人的思想引导工作。

3.及时向办案单位反馈被拘留人思想状况、对矛盾纠纷的认识态度及化解意愿等情况。

4.发挥“警地融合”“警民融合”优势，适时引入社会资源和专业机构对被拘留人开展疏导教育工作，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人民陪审员、人民调解员参与矛盾化解。还可以邀请被拘留人所在地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工作人员或其推荐的人员参与化解。

第三章 具体措施

第七条 执调拘矛盾纠纷化解制度：

1.联包联调制度。人民法院、公安机关等办案单位要与拘留所分别指定不少于1名工作人员，共同建立矛盾纠纷联合化解组，负责被拘留人的矛盾纠纷化解工作。

2.信息共享制度。人民法院、公安机关等办案单位要与拘留所建立信息共享制度，随时互通被拘留人矛盾纠纷化解情况及相关信息。

3.联席会议制度。政法委、人民法院、公安机关等办案单位及拘留所每半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，通报被拘留人收拘、管理、教育及社会矛盾化解工作进展情况，就存在问题进行会商研究、经验交流和总结工作。

4.跟踪回访制度。对达成和解协议并被解除拘留的行为人，人民法院应跟踪回访，巩固矛盾化解成果，督促行为人按期履行义务。需拘留所派员参加的，拘留所应积极配合。

第八条 执调拘矛盾纠纷化解程序：

1.纠纷定性分类。

1. 一般矛盾纠纷。婚姻家庭、邻里、房屋宅基地、山林地等常见、多发、案情简单的矛盾纠纷，争取在入所初期即时化解。
2. 重点矛盾纠纷。各类涉企、涉农、涉访等纠纷作为重点矛盾纠纷，争取在入所中期沟通化解。
3. 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。有可能激化或引起“民转刑”案件、群体性事件和重大信访事件矛盾纠纷，争取化解。

2.明确化解责任人。人民法院、公安机关等办案单位及拘留所分别指定1名工作人员，建立矛盾纠纷联合化解组。

3.建立矛盾纠纷化解档案。化解工作档案的主要内容包括:
　　(1)当事人和解申请;

(2)拘留所化解工作登记表;

(3)化解工作记录;

(4)和解协议书、承诺书等;

(5)跟踪回访记录;

(6)其他相关材料。

4.与被拘留人谈话初核。入所24小时内管教民警与被拘留人谈话核实矛盾纠纷情况。

5.教育疏导。拘留所管教民警应当结合初核情况，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疏导，把握矛盾化解的黄金时间和最佳契机。

6.协调纠纷双方沟通互动。在初步工作具备调解基础情况下，适时协调纠纷当事双方面对面沟通协商。

7.达成协议签署相关调解文书。

8.跟踪回访。

第九条 执调拘矛盾纠纷化解方法：

 1.多方联动法。充分利用信访、司法、民政等部门，以及办案单位、被拘留人亲属、单位、所属镇街等各方社会资源化解矛盾纠纷。

2.说理教化法。注重对被拘留人的法律法规教育，注重人性化管理，在教育中倾注真情,感化引导被拘留人主动解决矛盾纠纷。

　　3.帮扶感化法。帮扶人员在帮扶过程中，通过从思想上“解扣子”、在化解矛盾上“搭梯子”，帮助被拘留人联系职能部门或权利人协调解决实际困难，从而消除可能引发的社会矛盾。

1. 思想点化法。了解掌握被拘留人员的思想症结，找准化解矛盾的突破口，主动赢得信任，消除对抗情绪，抓住心理弱点，消除心结，有针对性开展化解矛盾工作。

5.利益引导法。帮助被拘留人算好“政治账”“亲情账”“经济账”，启发其认清利害关系，主动解决矛盾纠纷。

1. 措施保障

第十条 由人民法院在拘留所设置执调拘联合调解点或工作室，为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建立支撑保障。

第十一条 拘留所在收拘时发现有不予收拘或建议停止执行拘留情形的，向人民法院出具相关手续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予以处理，并将回执及时送达拘留所。

第十二条 在拘留期限届满前,人民法院认为需要提前解除司法拘留的，应当及时通知拘留所，并办理相关解除拘留手续。基于本案案情或其他案件,人民法院需要对被拘留人再次实施拘留的,在拘留期限届满前,人民法院应派员到拘留所送达相关凭证,拘留所凭新的拘留决定书办理收拘手续，无需重新进行健康检查。

第十三条 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宣传工作。在联动工作中，应积极宣传化解工作的作用意义，鼓励拘留当事人与亲属朋友等选择通过调解化解纠纷。通过在拘留所和人民法院等场所设置宣传栏或宣传册，向当事人介绍拘留调解的相关程序等。

第十四条 建立执调拘矛盾纠纷化解工作领导小组，成员由政法委、人民法院、公安机关相关部门组成。

1. 奖惩机制

第十五条 政法委、人民法院和公安机关要定期评估矛盾化解工作成效，不断改进和提高矛盾化解工作能力和水平，培养和发现先进典型，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表彰奖励，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加大对外宣传，树立良好形象。

第十六条 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中有以下行为之一的，由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、责令改正；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，依纪依法追究责任：

1.偏袒一方当事人的；

2.侮辱、恐吓当事人的；

3.收受、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牟利其他不正当利益的；

4.泄露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当事人个人隐私的；

5.明知当事人进行虚假和解、调解、不及时向组织报告的；

6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执调拘矛盾纠纷化解工作领导小组

成员名单

组 长：赵海君 乌翠区法院院长

曾林海 乌翠区司法局局长

孙鑫刚 乌翠区政法委副书记

郭世斌 市拘留所所长

副组长：孙海波 乌翠区法院副院长

 管颖军 乌翠区法院执行局长

 王阁宇 市拘留所副所长

成 员：杨博丞 市拘留所内勤民警

 任 珊 乌翠区法院立案庭庭长

贾亦真 乌翠区法院执行局副局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主任由领导小组副组长兼任，拘留所、辖区人民法院执行部门和立案部门要明确1名主管领导及联络员，负责联络、协调、督导等工作。

|  |
| --- |
| 主送：乌翠区人民法院各责任部门、乌翠区政法委、乌翠区司法局、伊春市拘留所 |
| 抄送： |
| 乌翠区人民法院 2025年9月16日印发 |